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浙江博蓝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乾照光电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相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承诺及声明，将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金张育

商敬军

易阳春

梁川

陈诺夫

江曙晖

刘晓军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名：

王梅芬

陈凯轩

蔡玉梅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的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蔡海防

郑元新

刘文辉

牛兴盛

张先成

刘兆

严希阔

彭兴华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